

黑臭水体整治管理平台创建项目

合 同

甲方：（采购方）金华市婺城区美丽婺城建设服务中心

乙方：（供应商）杭州鑫翔七迅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黑臭水体整治管理平台创建项目

项目编号：TY2025-FW068-ZFCG068

甲方（采购人）： 金华市婺城区美丽婺城建设服务中心

乙方（中标人）： 杭州鑫翔七迅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黑臭水体整治管理平台创建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中标的投标文件。
3. 甲方的公开招标文件。
4.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陆拾伍万元（¥650000.00元）。

三、项目内容

黑臭水体整治管理平台创建项目功能包括：黑臭水体清单动态管理、水质监测数据调度表、三色水质预警管理、黑臭水体风险隐患排查、返黑返臭长效机制构建、美丽水细胞单元建设、返黑返臭公众参与移动端。

四、知识产权要求

1.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本次项目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转让和使用本项目成果， 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五、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信息或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乙方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2. 履行方式：由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

3.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八、款项支付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作为预付款；项目终验通过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3. 乙方在结算合同价款时需提供正式的税务发票。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保修期（免费维修期）及售后服务

1. 保修期：乙方承诺整体项目免费维护维修为 2 年，从整个项目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2. 售后服务期内，乙方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技术支持服务。遇到非人为故障的技术问题时，乙方在接到用户电话后，必须在 30 分钟内予以响应并安排技术人员进行故障排除。对于一般的问题，在 2 小时内排除故障；对于严重的问题，在 6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12 小时内排除故障，确保本项目运行正常。若远程无法解决的问题，乙方须赶至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售后服务期内所有涉及项目成果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修正或重新加工解决，甲方将不再为此支付任何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

2. 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3. 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供备案及资料归集之用)。

甲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乙方单位名称(章): 杭州鑫翔七迅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391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 2308-2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杭州银行城西支行 账 号: 09208100116695 邮政编码: 310000
---	---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年 月 日

2015年7月3日



合同内容与采购结果一致